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373,034,917.97元及相关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由二审法院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相关案件事实认定及判决结果尚待明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或"美芝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于2020年12月12日与李苏华、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苏华及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因李苏华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公司业绩对赌及最低持股承诺的约定,根据协议约定,李苏华需支付有关补偿款及违约金,广东怡建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南海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42,335.38万元。佛山南海区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对原告广东怡建与被告李苏华关于美芝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被告李苏华不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粤0605民初10234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级法院")提起上诉。佛山中级法院于2025年7月3日作出(2024)粤06民终16420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24年6月,在上述案件推进过程中,李苏华、孙程就同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起诉广东怡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部分约定并要求广东怡建支付违约金及相关损失,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10,097.49万元,佛山中级法院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2024)粤06民初73号裁定,驳回李苏华、孙程的全部诉讼请求。

以上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中级法院送达的(2024)粤06民终16420号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粤0605民初10234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3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4%,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由二审法院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相关案件事实认定及判决结果尚待明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4)粤06民终16420号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 治疗与预防人偏肺病毒感染的适应症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YKYY018雾化吸入剂用于人偏肺病毒治疗与预防的临床试验申请的函件(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编号:18043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18雾化吸入剂

2、IND编号:180432

3、申请适应症:治疗与预防人偏肺病毒的感染

4、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YKYY018雾化吸入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其他情况

1、关于人偏肺病毒

人偏肺病毒(hMPV)是肺炎病毒科偏肺病毒属的单股、非节段负链RNA病毒,主要通过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也可通过接触被病毒污染的物品间接传播。hMPV是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上呼吸道感染的常见原因,婴儿、老年人以及患有免疫抑制、慢性阻塞性肺病和哮喘等疾病的人患严重疾病的风险更高。

2、关于YKYY018雾化吸入剂

YKYY018雾化吸入剂是公司依托全流程AI平台自主开发的一款国际原创的膜融合抑制剂药物,该产品已于2025年11月和12月分别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YKYY018雾化吸入剂用于预防和治疗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进行临床试验的函告,具体内容详见《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YKYY018项目针对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感染的临床Ⅰ期研究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获批人偏肺病毒治疗与预防适应症,标志着该管线布局从单一病毒向重要呼吸道病毒谱全面拓展,为婴幼儿、老年人等高风险人群提供更全面的防治选择。

本产品具有全新的作用机制,能够与呼吸道合胞病毒和人偏肺病毒融合前F蛋白(pre-F)F1亚基的七肽重复序列区1(HR1)特异性结合,抑制病毒自身HR1与HR2结构域之间同源6-HB的形成,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的融合过程,实现抗病毒效果,兼具治疗和预防的双重功能。公司已获得该产品的核心专利授权,并拥有其全球独占权益。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该产品对多种呼吸道合胞病毒毒株和人偏肺病毒均表现出显著的抑制效果;在棉鼠的预防和治疗模型药效试验中,YKYY018雾化吸入剂均能显著降低病毒滴度;安全性方面,在Sprague-Dawley大鼠和Beagle犬的试验中,YKYY018未对呼吸功能产生明显影响,所有受试动物的一般状况、体重及摄食量、血液学及血生化指标、T淋巴细胞亚群、尿液及眼科检查、脏器重量及系数、大体解剖观察及组织病理学检查等均未见与药物相关的异常改变,表明其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就上述股票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回函表示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以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3,000.00	1.10%	3个月	2026/3/13	2026/6/13
2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12,000.00	1.10%	1个月	2026/3/13	2026/4/13
3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蓉都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1%或1.61%	31天	2026/3/17	2026/4/17
4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攀枝花金曦苑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	0.90%	1个月	2026/3/23	2026/4/23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事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90,5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2,500.00万元(含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8,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购买单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16,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QM10 Limited(以下简称"QM10")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16,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启明融合及QM10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3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启明融合及QM10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1,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87%。

近日,公司收到启明融合、QM10出具的《关于所持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23日,启明融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18,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QM1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4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前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6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启明融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5,416,76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16,769股

股东名称	QM10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5,416,76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16,7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融合	5,416,769	3.01%	启明融合与QM10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QM10	5,416,769	3.01%	
	合计	10,833,538	6.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启明融合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918,39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18,394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7.08-273.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7,029,466.4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1%
当前持股数量	4,498,375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0%

股东名称	QM10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642,87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42,876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7.07-273.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2,925,741.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6%
当前持股数量	4,773,8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990	4.02%	2.29%	否	否	2026-03-20	9999-01-0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注1

注1:为广东金洧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有水	是	1,400	5.69%	3.23%	2025-03-27	2026-03-2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89,040,000	84,940,000	34.53	19.62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23,015,800	23,015,800	100.00	5.32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3,500,000	0.8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6,553,742	73.12	112,055,800	107,955,800	34.10	24.94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有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4. 质押担保合同。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1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3月24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姜少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应到会9人,实到会9人,分别为姜少波先生、王出先生、沈海涛先生、任勇先生、刘川先生、汤洋女士、崔琪先生、李大明先生、王勇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姜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选举王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汤洋女士、李大明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汤洋女士、李大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汤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同意汤洋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李大明先生、崔琪先生、沈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大明先生、崔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同意李大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姜少波先生、王出先生、崔琪先生、李大明先生、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同时,同意姜少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崔琪先生、汤洋女士、王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崔琪先生、汤洋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同意崔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姜少波先生、王出先生、崔琪先生、汤洋女士、刘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同时,同意姜少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技术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聘任王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简历详见公告:编号2026-014。

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聘任郭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简历详见公告:编号2026-014。

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聘任艾尼瓦尔·苏菲先生、韩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刘川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简历详见公告:编号2026-014。

十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姜丽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简历详见公告:编号2026-014。

十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统股份总部竞聘落聘人员分流安置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1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艾尼瓦尔·苏菲先生、韩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川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郭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董秘郭静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传真):0991-3325685

电子邮箱:gtgfjl@sinolog.cn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

邮 编:830063

二、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姜丽丽女士(具体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丽丽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姜丽丽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传真):0991-3325685

电子邮箱:gtgfjl@sinolog.cn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

邮 编:830063

三、备查文件

(一)国统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国统股份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

王出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财务处见习生、财务部助理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助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部长,马钢重庆)材料技术公司监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其仍作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管理的集团部门正职级干部。

王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

二、副总经理

1.艾尼瓦尔·苏菲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新疆水泥厂党委宣传部宣传干事、新疆水泥厂工会生产干事,新疆天山建材实业公司水泥销售、业务主管,新疆天山建材集团贸易分公司对外贸易、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政部部长、机关党总支书记,新疆天山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新疆自治区"访惠聚"天山建材集团工作组组长、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托克逊县天山建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艾尼瓦尔·苏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艾尼瓦尔·苏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艾尼瓦尔·苏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

2.韩毅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新疆建化工业总厂技术员、副科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课课长、生产部经理、大连供水工程项目经理、东北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韩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总监

任勇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军工部会计,中机金和贸易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任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任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

四、总工程师

刘川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双流水泥制品厂技术员实验室负责人、二车间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子公司广西西津管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子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法定代表人。

刘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